

附表一 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向 貴區公所租

編號：

使用場所 名稱		申請 單位		
使用 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負責人 姓名	身分證 字號	
	計 天 場 (共 小時)	詳細 地址		
動事由 內容		申請人 姓名	電話 號碼	公： 宅：
收費 金額	租用費新臺幣 元整 冷氣費新臺幣 元整 音響費新臺幣 元整 水電費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 合 計新臺幣 元整	詳細 地址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